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4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7102401

彰檢查獲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接獲檢舉，轄內某鎮鎮民代表候選人之家屬，以現金行賄選民，尋求投票支持其親人當選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特指派檢察官吳宗達、洪英丰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、北斗分局、彰化縣調查站偵辦。

經縝密佈線蒐證，於今（24）日上午，由本署主任檢察官葉建成、王銘仁、檢察官施教文、洪英丰、高如應、吳宗達、王元郁、陳立興帶隊，率同本署檢察事務官及警、調人員，兵分6路搜索，並傳喚樁腳及選民共計23人。經查，候選人之家屬或親自發放、或委由樁腳羅○○、塗○○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賄選，已有數位選民坦承收賄，收受金額共計數萬元，並均繳交犯罪所得查扣在案。惟仍有多名涉嫌收賄選民尚未到案，專案小組正持續擴大偵辦中。